

论华北抗日根据地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

傅建成

对旧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与恶习进行根本性的改造,重新建立一种新的健康合理的婚姻制度,是抗战时期中共在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社会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在以往抗日根据地史的研究中,这一问题尚未引起注视。本文仅就华北抗日根据地在此方面的情况作一初步探讨,以期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

抗战时期华北根据地的环境是广大的敌后农村。在这样的区域中,封建的婚姻制度一般都占着统治地位。尤其在那些交通落后、文化闭塞的地区,旧的婚姻制度更是具有不可动摇的垄断性优势,很少受到外来新的婚姻思想观念及行为的影响和冲击。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建立之前和发展初期,相沿成习的传统礼俗与规范,对生活在农村区域的绝大多数青年男女依然有着很强大的束缚力,其主要表现为:

第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方式。从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情况看,在开辟前以及发展初期,占主导地位的婚姻方式是包办式婚姻。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一些县的情况中得到确凿的证明。如河北的平山县,男女“往往自幼订婚,由父母主持”。^①晋县

^① 《平山县志料集》卷十,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

“男女幼时结婚,父母作主”。^①卢龙县“男女议婚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②当然,类似的情形在华北农村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实际上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方式,大都是先由媒妁向男女两家传言,最后由双方父母或家长决定。所谓的“父母之命”最根本的意义在于家中父母或家长对自己的子女在选择配偶上具有决定权。一般来说,父母的意志代替了子女的择偶意志,不经过父母首肯而自行选择的配偶很难成婚。子女个人的力量在此不具有重要意义。他们所要做的事情只有一件,那就是完全接受和服从父母为自己所做的选择。

包办婚姻,除了“父母之命”外,“媒妁之言”也是不可缺少的因素,无论男方家庭还是女方家庭,都把媒人视为依赖的对象,男子无媒不娶,女子无媒不嫁,实际上仍是这些地区人们婚姻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范。可以说,穿梭于男女家庭之间的媒妁对青年男女的婚姻有相当大的影响。

第二,早婚恶习盛行。早婚是封建社会形成的不良习惯,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开辟前和发展初期,这种习惯普遍流行。大多数农村家庭都在子女很小的时候就为他们安排订婚结婚事宜。就订婚年龄看,许多家庭都热衷于从子女出生到10岁左右,甚至还有在子女未出世的时候就为他们订婚。如晋察冀敌后根据地所属冀东区的昌黎县,在30年代初期,普遍情形是“男女数岁以至十余岁皆议婚”。^③滦县在30年代中期仍是“邑俗喜襁褓论婚,矜甚者乃必俟诸痘后,然未有过十岁不论婚者”。^④男女双方结婚时年龄也很小。如晋冀鲁豫根据地所属冀鲁豫区的河南汤阴县,在30年代中

①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87页。

② 卢龙县志》卷十,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③ 昌黎县志》卷五,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④ 滦县志》卷四,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期,农家子女‘普通结婚年龄,多在十五岁左右’。^① 所属太行区的河南涉县,‘男婚女嫁多在十七八岁’。^② 以上情形表明,早婚现象在华北根据地形成前是普遍存在的。与早婚伴生的还有夫妻年龄相差过于悬殊的情况。如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所属太行区的河南辉县希圣乡,30年代中期一份调查材料表明,许多农家‘往往十二三岁的孩子,娶一个二十岁的老婆,早已司空见惯,不足为奇’。^③ 类似的情形在华北其他地区的县志记载中也是不胜枚举。早婚作为一种恶习,既危害个人健康,也造成人们不高的婚姻满意度,还伤及民族元气,妨碍人口素质的提高。

第三,买卖婚姻严重。买卖婚姻是传统中国社会一个普遍现象。作为旧婚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华北农村各地仍拥有相当大的市场,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婚姻论财。许多资料表明,大多数人在观念上极端重视婚姻所能够带来的经济上的效益,凡议婚必论财,否则即不成议。通常的情况是女家向男家索要聘礼,如晋察冀根据地所属北岳区的河北房山县,在20年代后期,农家议婚时,“男家必出洋若干,或布帛、首饰等,女家始承诺,曰财礼”^④。河北井陉县,“议婚时,女家即择郎婿,又索聘礼,少者数十元,多者二三百元”^⑤。再如晋冀鲁豫根据地所属太岳区的山西沁源县,“凡非巨富之家,议婚必论财”^⑥。所属冀南区的山东临清县,“女选择婿,则主张资产”^⑦。所属太行区的河南武陟县,“贫家议婚多索聘金数百千不等”^⑧。当然,婚姻论财并不仅仅是女方家庭向男方家庭索要聘礼,实际上男家对女家妆奁也非常苛求。如果女方家中所陪嫁

① 《河南统计月报》第二卷,第一期,民国二十五年版。

② 《河南政治月刊》第三卷,第三期,民国二十二年版。

③ 《乡村改造》第五卷,第二期,民国二十五年版。

④ 《房山县志》卷五,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⑤ 《井陉县志》第十编,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⑥ 《沁源县志》卷二,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⑦ 《临清县志》卷十一,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⑧ 《续修武陟县志》卷五,民国二十一年刊本。

妆丰厚,则赢得男家及其周围四邻赞叹不已,甚至新妇在男家的地位也受到重视,否则,则不免为人们讥笑。为避免因妆奁薄少而出现的尴尬后果,一些农家在嫁女时便千方百计地多陪嫁妆。如抗战时期为晋察冀根据地冀中区所辖的河北藁城县,在该根据地形成前,许多农家“为父兄者虽欲俭而势有所不能,故每一嫁女,牺牲一岁之赢余犹恐不足,往往借贷,或卖却不动产,以补充之,否则,女儿抱怨,婿家不快”。^①由此可见,大多数农家对待财礼在观念上是极其重视而不怠慢的。

婚姻论财是买卖婚姻的一个重要表现,其危害性后果主要是:(一)促使农家更加贫困化。为筹办婚事,一些农家或四处借债、或变卖家产而后婚娶,待婚事告成,则家底亦空,致使家道中落。(二)造成家庭间纠纷四起。为索重聘,一些家庭往往议金钱、争财物,利欲熏心,甚至因索聘不足而悔婚反目者所在多有。(三)婚嫁失时者数量增多。由于一些农家经济窘迫,财力有限,视繁重财礼若畏途,无力婚娶,每每造成婚事延期不能确定。如抗战时期为晋冀鲁豫根据地太岳区所辖的山西临晋县,在该根据地形成前,一些农家因财礼过重,以致“贫者不能贷,每至愆期”。^②更有甚者,有些农家因无法负担财礼,出现贫不能娶之患。如晋冀鲁豫根据地太岳区所辖的山西屯留县,30年代中期,论财之风极盛,“农民的老婆死之时,多半无力续娶,只好当骡夫,而极贫的农民,根本上也就无力为儿完婚”。^③这些都是买卖性质的婚姻论财所派生出来的恶果。

第四,妇女在婚姻关系上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在封建婚姻制度影响下,农村妇女受旧礼教压迫较男子更甚。她们不仅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缺乏应有地位,受社会歧视,而且传统的

① 藁城县乡土地理》上册,风俗篇,民国二十年石印本。

② 《临晋县志》卷四,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③ 高苗:《山西屯留县农村经济概况》载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版,第586页。

道德、习惯也使得人们在婚姻问题上多责备女方。她们被视为一单纯的生育机器和料理细小家务的工具,没有别的作用。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在广大农村中具有根深蒂固的力量。在家庭生活中,夫妻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对绝大多数农家的妻子来说,丈夫往往是家中能够决定一切和‘说了算’的人物,而她们只不过是配角,处于受支配的依附地位,完全依赖丈夫而生活。关于整个家庭对外交往事宜,有许多是作妻子的所不知道的。更有甚者,在一些地区还存在有丈夫卖妻之恶俗,如抗战时期为晋察冀根据地冀中区所辖的河北涿县,30年代还有此“恶风”:“男子家贫,价卖妻子以自治,女家概不干涉。”^①

总之,传统婚姻制度诸恶端,在华北根据地建立前和发展初期是普遍存在的。这种婚姻制度容易造成家庭不和睦,使男女双方都觉痛苦,具有很大的不合理性。

二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华北建立有晋察冀、晋绥、晋冀鲁豫和山东四个敌后抗日根据地,并在各根据地成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各抗日民主政权非常重视对旧婚姻制度的改造,并把此项任务视为巩固与发展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抗日民主政权根据经济、政治情况的发展变化,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婚姻问题的法规,从法制建设上加强对旧婚姻制度的破除,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其中最主要的婚姻法规有:1941年7月7日公布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2月4日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该婚姻条例公布后,1941年公布的《婚姻条例》作废);1942年1月公布的《晋冀鲁豫婚姻暂行条例》;晋西北

^① 《涿县志》第八编,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行署 1941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 1945 年 3 月 16 日施行的《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以及《晋绥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等。这些婚姻法规尽管公布时间不同, 详略不一, 但都是根据各边区的具体情况制定的, 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色政权婚姻法的继承和发展, 贯穿着破除旧婚姻制度, 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上述各婚姻法规对旧婚姻制度的改造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保障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它强调男女双方对于婚姻以本人自由意志为原则, 婚姻要建筑在男女双方感情意志融洽的基础之上, 反对第三者对婚姻当事人的干涉。从结婚自由角度看, 凡一切强迫、包办等婚姻恶习均属非法, 属于被废除之列。这一原则在各根据地颁布的婚姻法规中均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如《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条明文规定: “结婚须男女双方自愿, 任何人不得强迫。”^①《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婚姻以基于男女当事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②其他各边区政府颁布的婚姻法规中也都有类似的规定。

就离婚方面看, 各根据地婚姻法规强调离婚自由, 认为婚姻必须双方有浓厚的爱情, 这样的结合, 才能美满。感情不合对双方都会有很大的痛苦。基于此, 各根据地婚姻法规中一般都规定夫妻感情意志根本不合, 无法继续同居者, 任何一方都可向边区司法机关请求离婚, 除此之外, 各边区婚姻法规还对其他离婚事项作了规定, 如夫妻一方“有重婚之行为者”、“与他人通奸的”、“虐待他方者”、“以恶意遗弃他方者”、“图谋陷害他方者”、“不能人道者”^③、“充当汉奸者”、“患花柳病、神经病及不可医治之传染病等恶疾者”

^①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835 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 852 页。

^③ 指患有疾病不能过正常性生活者。

以及‘判处徒刑’和‘生死不明’有一定年限者等,他方均可请求离婚。有关离婚自由的规定,是对包办强迫婚姻制度的根本否定,为男女双方能真正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形成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解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痛苦的婚姻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当然,应当指出的是,在离婚问题上,各边区政府并不是一般的强调离婚自由,事实上,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同时,也反对轻率离婚,反对滥用条文,反对一些人借离婚自由搞自由主义和‘杯水主义’。各边区婚姻法规中一般都规定,对于夫妻一方能在规定情形中提出离婚者,有关机关一定要依据充分证据,不能单凭一方片面理由轻率决定。对于离婚请求者,必须经乡或市政府进行考查,经审查属实后,方可依法离婚,‘不能因为夫妇间一时的吵架而准许离婚’。‘坚决反对挑唆、胁迫以及捏造事实,给对方扣大帽子,以造成离婚‘口实’的卑劣行为,对于这些情形,要考查清楚,予以严厉的教育。对于某些为达到离婚目的不择手段,企图陷害对方者,更应给予刑法制裁’。^①为了反对一些人借‘感情不和’随便离婚,各边区政府都十分重视加强离婚登记管理。如1943年5月27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就婚姻登记问题发出通知,指出:‘两愿离婚的登记应做为离婚成立必要的条件,不登记的,其离婚不生效力,如两愿离婚后不经登记又与第三人结婚的,应按重婚治罪’。^②‘离婚登记以男女亲自到场为原则,并应有住在村村公所之介绍信和证明人之书面证明’。^③这些都是为了保证婚姻自由严肃性而作的必要规定。

第二,反对早婚。鉴于早婚的危害,各边区婚姻法规都明确规定反对和禁止早婚。晋察冀边区1941年7月7日公布的婚姻条

①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23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31页。

③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31~832页。

例草案》规定:‘男女结婚年龄定为男满二十岁,女满十八岁。’^① 1943年2月4日经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新的《婚姻条例》更明确规定:‘男不及二十岁,女不及十八岁,不得结婚。’^② 不符合结婚年龄规定即使举行公开的结婚仪式的,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可令暂时分开,等到达结婚年龄,再行同居’。^③ 晋冀鲁豫边区1942年1月颁布的《婚姻暂行条例》规定:‘男不满十八岁,女不满十六岁者,不得结婚。’^④ 山东根据地1945年3月公布的《婚姻暂行条例》也同样规定:‘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七岁者,不得结婚。’^⑤ 在有些根据地,考虑到当地相沿已久的婚姻习惯,把订婚也作为一项内容写入婚姻法规,但对订婚年龄也进行了明确规定,禁止过早订婚。如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男不满十七岁,女不满十五岁,不得订婚。’^⑥ 晋西北行署颁布的《婚姻暂行条例》也同样规定:‘男未满十七岁,女未满十五岁,不得订定婚约。’^⑦ 总的看来,无论是订婚年龄还是结婚年龄,各边区婚姻法规所作的限制性规定与当时普遍流行的早婚年龄相比,均有所推迟。这对保障青年男女的身体健康,培养良好身体素质的下一代,以及贯彻婚姻自由原则都是大有裨益的。

第三,禁止买卖婚姻。买卖婚姻不仅仅指公开的买卖,也包括用财礼、聘金等变相的买卖。各边区政权在此问题上态度坚决,旗帜鲜明,要求禁止并废除买卖婚姻。在婚姻成立过程中,除了纯系纪念性质的物品交换外,男女双方均不得索取金钱或其他财物。对于一些地方事实上存在的带有买卖性质的纳妾、蓄婢、童养媳、租妻、卖活人妻等不合理的怪现象,一律严厉禁止。如1942年4月晋

①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11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26页。

③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30~831页。

④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39页。

⑤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59页。

⑥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38页。

⑦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53页。

冀鲁豫边区公布的《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所纳之妾，可随时向对方要求离去，并得要求生活费用。”“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所蓄之婢，得随时要求离去，主方不得索还身价。”“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之童养媳，……其自愿另择配偶者，得随时请求解除婚约。”对于兼祧之妻，“得随时要求离去”。凡以上经女方提出解除婚约后，“如与他方订婚结婚仍有买卖情事者，任何人均得告发，并应从重处罚。”^① 次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又颁布《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凡有买卖婚姻行为者，“处一年以下之徒刑，得科三百元以下之罚金”。^② 这些规定无疑是对买卖婚姻的一种有力否定和打击，对妇女摆脱封建枷锁的束缚有着深刻的影响。

第四，保护妇女权益。由于在封建婚姻制度压迫下，妇女所受的痛苦较男子更甚，加之华北各根据地发展初期，妇女刚从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她们的经济地位尚未能完全独立的，诸如缠足等恶习给妇女身体所带来的损害还没有得到恢复，因此，各边区政府颁布的婚姻法规都注重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或单独对妇女权益做出保护性规定。大致说来，这种保护主要表现在：（一）保证女子继承财产的权力。如1945年3月山东根据地政府颁行《女子继承暂行条例》规定：“女子有遗产继承权。”“夫死亡后，其夫之遗产由其妻及其子女同等继承。”“已嫁或未嫁女子应继承之财产，已经其他继承人分析者，该女子得同原分析人请求重新分析。”“对已嫁女子，应分得之财产，以金钱为主。”^③ 1945年5月，晋冀鲁豫根据地所属冀鲁豫行署亦发文规定：“遗产继承女子与男子有平等之权利。”“父母生前与男子分割财产时，亦应按照前述原则分给女子。”“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④ （二）保证女子对夫家财产有管理

①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42~843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三卷，第118页。

③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66~867页。

④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46页。

权。为提高女子在其夫家的地位及发扬家庭民主,一些根据地规定:“女子出嫁后对其夫家之财产确定其与男子有共同管理之权利。”^① (三)在离婚问题上对妇女进行保护。在传统婚姻制度下,离婚实际上是男子的一种特权,妇女往往是受害者。尤其是在妇女经济还没有完全独立的情况下,妇女因离婚而遭受的痛苦更为严重。因此,各边区政府在强调男女离婚自由的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在离婚问题上偏于保护妇女,把离婚引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并用法律形式赋予妇女离婚权和为行使离婚权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如各边区政府公布的婚姻法规一般都规定: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因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无力生活时,男方须给以帮助。归女方抚养的子女其生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直到女方再婚时为止。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即使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在女方产后1年方可提出。离婚时,对于财产问题,男女各取其婚前原有财产。对于原有财产在婚后所得增益,则相互分取。离婚时,无过失的女方可向男方要求相当的抚养费。除以上规定外,各边区婚姻法规均规定:寡妇再婚,其本人原有及承继的财产,应该准许其自由处理或带走,任何人不得干涉。很明显,有关对妇女权益保护的规定,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和男女平等的实现。

第五,保护抗日军人的权益。这是为适应抗日战争的特殊环境而作出的规定,也是抗战时期华北各根据地颁行的婚姻法规所具有的时代特色之一。抗日军人,一般指在边区抗日部队、军事机关或军事学校服务的指挥员、战斗员、政工人员、供给人员、卫生人员、教员、学员及其他军事服务人员。在复杂多变、斗争激烈的战争年代中,为安定军心,提高抗日军人对敌斗争的积极性,在婚姻问题上对他们作出特殊保护是十分必要的。加之当时华北根据地曾发生过的有些地方政府人员遇到抗属离婚问题时,漠不关心,不加制止,轻易准许离婚,甚至有个别政府干部与抗属结婚及为抗属作

①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46页。

媒者,这都产生了不好的影响,影响了军人情绪,造成对抗日斗争的损失。有鉴于此,各边区政权在婚姻法规中均明确规定保护抗日军人的婚姻权益。这种保护首先体现在离婚方面对抗日军人实行保护。凡抗日军人的配偶,非有特殊情形,原则上不准离婚——此种特殊情形必须是:对抗日军人死亡确有证据者;抗日军人参加部队后满5年无音信者;参加部队后满3年以上音信中断者。在这些情形下,抗日军人的配偶始能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请求。各地政府接到此类请求时,必须尽力予以说服,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多方解释,晓以大义,并调查情况是否确实,再决定可否准予离婚。对于因抗战残废者,除非“不能人道者”外,抗属亦不能因残废而提出离婚,或者“须征得他方之同意”方可离婚。^①对于与抗日军人订有婚约者,非对方毫无音信或音信中断满3年,也不准解除婚约。其次,对违犯有关规定者予以处罚。如1941年7月7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婚姻条例所发出的指示信指出:“无论任何人对抗战军人之妻子施以诱奸、和奸者,一律严予处罚。”^②1943年6月山东根据地颁布的《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亦规定:凡违反条例与抗日军人之配偶结婚或与抗日军人之未婚妻订婚或结婚者,“其婚姻无效,其因此所受之任何损失,概不予以法律上之保障”。^③以上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华北各抗日根据地所贯彻的一切为着抗战的胜利和抗日高于一切的精神。

从以上几个方面不难看出,抗战时期华北各根据地所颁布的婚姻法规具有明显的反封建旧婚姻制度以及具有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性质。这些规定从法律上否定并冲击了旧的制度,为建立新型婚姻制度奠定了基础。

①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13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17页。

③ 韩延龙、常兆儒前引书,第四卷,第858页。

三

华北各根据地婚姻法规颁布后,在各区域都得到了贯彻实施。实践表明,它们所确立的婚姻问题上的基本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就其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作用而言,比较明显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初步动摇了旧婚姻制度的基础,使根据地婚姻制度方面出现了新面貌。在各根据地婚姻法规颁布前,虽然各地群众在边区政府领导下也进行了一些反旧婚姻制度的斗争,但总的说来,由于缺乏法律依据,这种斗争并不能真正展开,尤其是套在妇女头上的旧式婚姻枷锁一时还很难摆脱。如从1940年到1941年的前半期,华北各根据地普遍存在着“对于妇女所提出之婚姻问题,由于无合法根据,还不敢大胆解决”。^①的问题。直到1941年后半期至1942年,“政府颁布了婚姻法令,则有了合法根据”,“许多不合理的婚姻得到了解决”。^②旧的婚姻观念开始逐渐被打破,一些妇女自觉起来反抗不合理的婚姻,挣脱旧的束缚。据统计,1942年晋察冀根据地所属平山县10个月内就有353件离婚案发生。其中18岁至25岁的妇女提出的离婚案占80%。太行区左权县一个区在1943年上半年的26对离婚案中,主动提出解除婚姻的,也是“青年妇女占绝大多数”。离婚原因大都是“感情不和,女方不堪虐待”。^③过去有的只是丈夫“休妻”,而今则是女方对不满意的婚姻关系主动提出解除,这不能不说这是根据地婚姻关系中出现的一个新变化。

婚姻法规强调婚姻自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得到了青年男女真心实意的拥护,一些人在自己的婚姻自主权受到侵害时,不再像

^① 浦安修:《五年来华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妇女运动的初步总结》(1943年4月),见《晋冀鲁豫边区史料选编》第二辑,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史研究组1980年编。

^② 浦安修:前引文。

^③ 浦安修:前引文。

以往那样表现得逆来顺受,相反,则是以婚姻法规为依据,大胆进行抗争。40年代发生在晋冀鲁豫根据地所属太行区黎城县的刘秋河和彭邦清争取婚姻自主一事就是一典型例子。刘与彭经人介绍相识后,两相情愿结婚。谁知好景不长,成亲后第三天,刘秋河便陷入一场官司中,有人指责他抢了人家的媳妇。原来,彭邦清家中很穷,幼时被送到黎城县一张姓家中当童养媳。张家对她十分刻薄,一直挨打受气。眼看年龄不小,就该结婚了,她死活不愿意在那家受罪,就逃跑出来,“决心找个秉性好的人”,于是就和刘秋河结了亲。张家获悉消息后,便来人要夺回彭邦清。刘秋河咽不下这口气,以婚姻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婚姻自主本人自愿为理由,向黎县政府上告,要求保护自己和彭邦清的婚姻自主权。虽然事情过程一波三折,但最终在北方局妇委负责人浦安修及黎县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刘与彭获得了胜利,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后来,刘秋河回忆起此事时,仍满怀深情地说,是婚姻法帮了他们的忙,“把邦清从童养媳的苦难坑里解放了出来,给俺俩都夺回了婚姻自主的权利”。^①

随着婚姻法规的实施,寡妇再嫁也不再受歧视和干涉,而且“社会上已认为这是合理的了,虚伪的不得已的片面贞操观念已打破”。^②在各根据地,原来在事实上存在的“娶妾及最不合理的婚姻如转婚、初夜权、租妻等基本上已没有”。^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旧婚姻制度动摇的基础上,一些青年妇女找丈夫的条件也开始有所改变,“她们不希望找财主家,而希望找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能劳动的男人”。^④子女对婚姻的态度对成婚开始起作用,并受到家长一定程度的重视。家长不征求子女意见随意

^① 刘秋河:《浦同志帮俺实现了自主婚姻》,载《八路军总部在麻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4~377页。

^② 浦安修前引文。

^③ 浦安修前引文。

^④ 浦安修前引文。

按自己的想法把他们婚配给一个毫不知情的人的作法,受到抵制和反对。而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在一些地方,旧婚姻仪式也开始逐渐废除,如不磕头,不坐轿、举行新式婚礼。晋察冀根据地‘有许多地方妇女结婚,以回忆形式代替了坐花轿骑毛驴。自由恋爱之风日甚,结婚离婚者激增。’^①这一切新的变化表明,旧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在华北各根据地开始动摇。

第二,新婚姻法规的贯彻实施,促使妇女更广泛地参加各种生产活动,进一步发挥了她们的力量,增进了根据地家庭的和睦与团结。在华北农村各地,妇女少有参加生产的习惯,许多地方的妇女甚至以下地做活为耻。‘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旧习俗对人们,有着强烈的影响。即使家庭中的男人们,也普遍具有轻视妇女劳动的不良习惯,认为“女人不顶事”,是靠男人生存和生活的。虽然妇女在家庭中的各种负担并不轻,但却很难享受到作人的权利。家庭中的夫妻关系不仅带有明显和浓厚的不平等色彩,而且也缺少应有的和睦性。自新婚姻法规颁布后,这种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观。夫权有所削弱,妻子在家中的地位逐渐提高,双方关系开始显露出趋于平等的端倪。许多地方的妇女开始转变以前‘依赖男人吃饭’的思想,认识到积极参加生产才能获得解放的深刻道理。她们与丈夫同样参加生产劳动,成了家中不可忽视的财富创造者。据不完全统计,1944年前半年,晋冀鲁豫根据地所属太行区,参加纺织生产的妇女即达101394人^②到同年底,多达20万人以上。^③妇女在经济上取得的成就,使得‘家庭生产关系也改变了,妇女不只在家庭的经济地位提高,政治社会地位也提高了,增加了家庭的和睦’。^④在晋察冀根据地所属的北岳区,自婚姻法规颁布后,妇女普

① 刘澜涛:《全面彻底的实现双十纲领》,1941年2月,《战线》第57期。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273页。

③ 魏宏运前引书,第26页。

④ 魏宏运前引书,第391页。

遍参加纺织生产。据 1943 年对该区易县、龙华等 12 个县统计, 从事纺织的妇女即达 38983 人之多。^① 妇女们的生活不仅大为改善, 而且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 ‘她们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也都改善, 这对于家庭生活的和睦起着显著的作用。因此, 离婚的现象也大为减少了’。‘而童养媳、早婚等现象, 也都随着生产的开展而日趋消除了’。^② 由此可见, 新婚姻法规在根据地起到了改善妇女家庭地位, 促进家庭内部团结与和睦的积极作用。

第三, 对旧婚姻制度的改造, 促进了边区农村男女关系趋于严肃化。旧婚姻制度因其弊端甚多, 极易对家庭造成伤害。如因早婚而成立的家庭, 有些夫妇间年龄差过于悬殊, 使得双方关系不易巩固, 这对夫妻双方来说都是件很苦恼的事情。而这种缺乏情感的夫妻关系又容易‘造成男女性关系之紊乱, 这种性乱可以说是农村婚姻制度的另一方面’。^③ 浦安修在 1943 年 4 月对华北根据地妇女工作总结时曾指出: 这种性乱在华北农村各阶层与各种年龄之间尽管有区别, 但都有表现。其中以中农‘这一阶层的男女关系最乱’。此外, 富农、贫农中也有存在。更为严重的是, ‘一般群众认为这是普遍现象, 只要能设法瞒住人家眼睛即可以过去了’。‘在农民的观念上, 甚至以为这是‘换口味’的事, 是合法的’。很显然, 这种不严肃的男女性关系, ‘造成花柳病盛行, 生殖率减低, 造成淫乱之风, 使农民生产情绪低, 也造成农村间的不团结, 争风吃醋之吵架常发生’。^④ 经过各根据地开展严肃男女关系, 建立新的社会秩序, 反重婚、通奸等斗争, 尤其是婚姻法规颁布实施后, 随着许多不合理的婚姻得到解除, 上述现象‘一般较战前减少了’。^⑤ 这在一定程度上有益于边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也有益于调动人们从事生产

① 《北岳区的妇女纺织业》, 《解放日报》1943 年 8 月 24 日。

② 《北岳区的妇女纺织业》, 《解放日报》1943 年 8 月 24 日。

③ 浦安修前引文。

④ 浦安修前引文

⑤ 浦安修前引文。

遍参加纺织生产。据 1943 年对该区易县、龙华等 12 个县统计, 从事纺织的妇女即达 38983 人之多。^① 妇女们的生活不仅大为改善, 而且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 ‘她们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也都改善, 这对于家庭生活的和睦起着显著的作用。因此, 离婚的现象也大为减少了’。‘而童养媳、早婚等现象, 也都随着生产的开展而日趋消除了’。^② 由此可见, 新婚姻法规在根据地起到了改善妇女家庭地位, 促进家庭内部团结与和睦的积极作用。

第三, 对旧婚姻制度的改造, 促进了边区农村男女关系趋于严肃化。旧婚姻制度因其弊端甚多, 极易对家庭造成伤害。如因早婚而成立的家庭, 有些夫妇间年龄差过于悬殊, 使得双方关系不易巩固, 这对夫妻双方来说都是件很苦恼的事情。而这种缺乏情感的夫妻关系又容易‘造成男女性关系之紊乱, 这种性乱可以说是农村婚姻制度的另一方面’。^③ 浦安修在 1943 年 4 月对华北根据地妇女工作总结时曾指出: 这种性乱在华北农村各阶层与各种年龄之间尽管有区别, 但都有表现。其中以中农‘这一阶层的男女关系最乱’。此外, 富农、贫农中也有存在。更为严重的是, ‘一般群众认为这是普遍现象, 只要能设法瞒住人家眼睛即可以过去了’。‘在农民的观念上, 甚至以为这是‘换口味’的事, 是合法的’。很显然, 这种不严肃的男女性关系, ‘造成花柳病盛行, 生殖率减低, 造成淫乱之风, 使农民生产情绪低, 也造成农村间的不团结, 争风吃醋之吵架常发生’。^④ 经过各根据地开展严肃男女关系, 建立新的社会秩序, 反重婚、通奸等斗争, 尤其是婚姻法规颁布实施后, 随着许多不合理的婚姻得到解除, 上述现象‘一般较战前减少了’。^⑤ 这在一定程度上有益于边区社会秩序的稳定, 也有益于调动人们从事生产

① 《北岳区的妇女纺织业》, 《解放日报》1943 年 8 月 24 日。

② 《北岳区的妇女纺织业》, 《解放日报》1943 年 8 月 24 日。

③ 浦安修前引文。

④ 浦安修前引文

⑤ 浦安修前引文。